

郑航起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商务和口岸管理局 2026-2028 年度

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信息化运行维护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郑港财采磋商-2026-45

采 购 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商务和口岸管理局

代理机构：河南联仁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6年8月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采购活动！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条件和可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4
一、项目基本情况	4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5
三、获取采购文件	6
四、响应文件提交	7
五、响应文件开启	7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7
七、其他补充事宜	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9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
供应商须知正文	19
一、说明	19
二、磋商文件	21
三、响应文件	22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3
五、信用记录查询	24
六、评审、磋商	24
七、合同授予	25
八、纪律和监督	27
九、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8
第三章 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和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29
一、资格审查	29
二、符合性审查	30
三、响应文件的澄清	31
四、磋商程序	31
五、综合评分	33
六、评审报告	33
七、重新评审	3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0
第一条 本合同组成部分	41
第二条 服务内容、方式、期限及履约地点	41
第三条 运维要求	44
第四条 合同金额、支付方式以及履约验收	45
第五条 主要交付成果物	47
第六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48
第七条 保密条款	49
第八条 违约责任	50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50
第十条 不可抗力	51
第十一条 合同的终止	51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	51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1

一、项目基本概况：	56
二、运维服务要求	56
三、运维方式	59
四、运维费用及具体运维清单	60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9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71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73
三、磋商承诺函	75
四、资格证明文件	76
五、本项目拟投入主要人员和设备一览表	83
六、服务方案	85
七、服务承诺	86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87
九、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材料	88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商务和口岸管理局 2026-2028 年度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信息化运行维护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商务和口岸管理局 2026-2028 年度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信息化运行维护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zzhkgggy.cn:18082/>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8 月 28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郑港财采磋商-2026-45

2. 项目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商务和口岸管理局 2026-2028 年度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信息化运行维护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1220000.00 元，最高限价：122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是否专门面向 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 (元)
1	郑港财采磋商-2026-45453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商务和口岸管理局 2026-2028 年度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信息化运行维护项目	1220000	1220000	是	122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服务内容：

5.1.1 硬件运维：

5.1.1.1 计算存储及备份运维包括：服务器、存储、光纤交换机等运维；平台配置维护；平台设备监控；平台数据备份及恢复；备份数据可用性测试。

5.1.1.2 网络及安全设备，包括：保障网络、安全、审计设备正常运作；保障设备的日常巡检、故障处理和远程监控；设备的路由调整和安全策略调整；系统的日常定期网络安全评估。

5.1.2 基础环境系统：包括安防监控及综合布线系统、大屏显示、电子会议、机房基础设施、门禁管理系统等。

5.1.2.1 安防监控及综合布线系统，包括保障各重点区域安防监控（包含办公楼和服务楼区域）、保障安防应用服务器、大屏、网络等正常运作；保障安防应用存储等设备；保障综合布线各线路；定期检查监控设备的使用情况。

5.1.2.2 机房基础设施，包括机房精密空调保障、UPS 系统、机房装修吊顶、防静电地板、机房照明设施、防雷系统。

5.1.3 技术支撑与应急服务：提供日常技术咨询、操作指导、运维台账报送、运维报告及总结；建立应急响应机制，针对系统瘫痪、网络中断、设备故障、安全预警等突发问题，快速到场处置，保障业务稳定运行。

5.2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分为一个标段；

5.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4 服务质量：符合国家及行业有关质量、安全及技术规范、规程、标准要求，满足采购人使用需求；

5.5 服务时间：2026 年 10 月 14 日—2028 年 11 月 14 日；

5.6 服务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商务和口岸管理局指定区域；

6. 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时间；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供应商无需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社保资金等证明资料，仅需按照郑港财〔2022〕11号、郑财购〔2021〕12号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格式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即可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2 信誉要求：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通过“信用中国”网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企业信用记录，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

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响应。

3.3 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招标（提供相关承诺）。

3.4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执行，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财库〔2014〕68号），除提供声明函外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年8月14日至2026年8月20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zzhkgggyzy.cn:18082>。

3. 方式：登录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zzhkgggyzy.cn:18082>）网站，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及“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后，凭CA数字证书参与招标文件下载等交易活动，具体操作事宜详见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

事指南”栏目内《市场主体信息库申报须知》。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6 年 8 月 28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http://www.zzhkgggy.cn:18082>）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6 年 8 月 28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港大道与赠之路口）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www.zzhkgggy.cn:18082/BidOpeningHall>）。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航空港实验区政府采购网》《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磋商会议，无需现场提交纸质版投标文件、企业业绩或人员证书等任何文件资料或物品。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签到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不见面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一下载专区”栏目内的《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

2. 本项目支持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3.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等政府采购政策。

4. 本项目支持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5.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2 号）文件中的服务收费标准计取，由成交人向代理机构支付。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商务和口岸管理局

地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始祖路河南电子口岸大楼 4 楼

联系人：王少庭

联系方式：1663711636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联仁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经开）航海东路 1356 号商鼎大厦 209、212、216

室

联系人：胡超峰

联系方式：1550381800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胡超峰

联系方式：15503818009

2026 年 8 月 13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标“★”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1	采购项目名称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商务和口岸管理局 2026-2028 年度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信息化运行维护项目
2.1	采购人	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商务和口岸管理局 地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始祖路河南电子口岸大楼 4 楼 联系人：王少庭 联系方式：16637116366
2.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联仁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经开）航海东路 1356 号商鼎大厦 209、212、216 室 联系人：胡超峰 联系方式：15503818009
2.3	供应商的邀请方式	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
3.1	服务内容★	1.1 硬件运维： 1.1.1 计算存储及备份运维包括：服务器、存储、光纤交换机等运维；平台配置维护；平台设备监控；平台数据备份及恢复；备份数据可用性测试。 1.1.2 网络及安全设备，包括：保障网络、安全、审计设备正常运作；保障设备的日常巡检、故障处理和远程监控；设备的路由调整和安全策略调整；系统的日常定期网络安全评估。 1.2 基础环境系统：包括安防监控及综合布线系统、大屏显示、电子会议、机房基础设施、门禁管理系统等。 1.2.1 安防监控及综合布线系统，包括保障各重点区域安防监控（包含办公楼和服务楼区域）、保障安防应用服务器、大屏、网络等正常运作；保障安防应用存储等设备；保障综合布线各线路；定期检查监控设备的使用情况。 1.2.2 机房基础设施，包括机房精密空调保障、UPS 系统、机房装修吊顶、防静电地板、机房照明设施、防雷系统。

		1.3 技术支撑与应急服务： 提供日常技术咨询、操作指导、运维台账报送、运维报告及总结；建立应急响应机制，针对系统瘫痪、网络中断、设备故障、安全预警等突发问题，快速到场处置，保障业务稳定运行。
3.2	服务地点★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商务和口岸管理局指定区域
3.3	服务时间★	2026 年 10 月 14 日—2028 年 11 月 14 日
3.4	服务质量★	符合国家及行业有关质量、安全及技术规范、规程、标准要求，满足采购人使用需求。
3.5	标段划分	一个标包
4.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已落实
4.2	预算金额★	1220000 元
4.3	最高限价★	1220000 元，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响应文件无效。
5.1	供应商资格要求★	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执行。
5.2	联合体形式	☒ 不接受
13.3	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内容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的条款不得变动。
14.1	质疑采购文件	时间：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形式：供应商登录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系统内提出。
15	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发出的形式	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或修改公告，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17.6	报价的其他要求	/
18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供应商无需再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社保资金等证明资料，仅需如实提供书面承诺符合资格条件且无纳税、社保、重大违法等方面失信记录以及具备履行合同所需要的设备和能力的声明函（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即可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8.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19.1	磋商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文件的要求，本项目不收取

		投标保证金。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以“磋商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对于未能提供“磋商承诺函”的响应文件，将视为不响应磋商文件而予以拒绝，“磋商承诺函”的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20.3	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所有要求投标人（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投标人（供应商）单位的 CA 密钥盖电子签章；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 CA 密钥盖电子签章，如投标人（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未办理 CA 密钥的，投标人（供应商）须将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用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后的扫描图片替换到相应格式中。
21.1	响应文件加密要求	供应商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 CA 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22.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6 年 8 月 28 日 09 时 00 分
25.3	磋商小组的组成	磋商小组成员人数 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 2 人。专家的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6.1	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按交易中心或监督部门具体规定执行
30.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42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采购）	是 1. 本项目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全电子化采购。供应商应登录《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电子注册、注册成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会员并取得 CA 密钥后，方能参与采购活动。 2. 本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下载电子磋商文件，按照系统提示制作响应文件。 3. 以上传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为准，并应在提交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传到系统指定位置/提交。

		4. 电子响应文件中的图片应使用扫描件，供应商应合理设置图片大小，保证响应文件总容量不至于过大，避免影响顺利上传。响应文件须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后，最终生成电子文件。 5. 由于供应商原因，未按要求制作、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造成响应文件上传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承担。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最后一步生成文件的时候，必须用本单位的企业CA。 6. 网上操作说明及招标、投标文件制作手册详见《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下载专区。 7. 本项目采用全程不见面电子采购程序，上传加密响应文件、开启响应文件、答疑澄清、第二轮报价，均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 8. 开启响应文件时，供应商应远程使用企业 CA 密钥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磋商文件进行解密；若解密失败，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9. 供应商应及时关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推送的系统消息，如有答疑或澄清应及时处理，未按评审小组要求完成答疑或澄清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 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根据需要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二次甚至多次磋商，供应商应及时关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推送的系统消息，供应商进行多轮磋商时未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递交新报价的，除供应商声明放弃报价外或退出外，则默认其上一轮报价为其磋商报价，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 供应商使用电子招投标系统时，如有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郑州航空港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话：0371-61318573、86199291，新点技术服务咨询电话 400-998-0000。
43	其他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3.1	磋商有效期	提交磋商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
43.2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及最新文件执行。
43.3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要求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3.4	质疑联系方式	本项目质疑方式：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94 号）以书面形式向招标公告中列明的通讯地址（联系部门、联系电话 和地址）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须加盖单位公章且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注明联系方式，并附经办被授权人授权书及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逾期不再接收。依据法规规定，质疑函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当包括以下内容：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4、事实依据；5、必要的法律依据；6、提出质疑的日期。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质疑方式如下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商务和口岸管理局 地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始祖路河南电子口岸大楼 4 楼 联系人：王少庭 联系方式：1663711636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联仁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经开）航海东路 1356 号商鼎大厦 209、212、216 室

		联系人：胡超峰 联系方式：15503818009
43.5	政府采购政策	1. 本项目同时落实但不重复享受以下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1.1、执行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供应商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执行，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1.2、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1.3、执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1.4、执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3.6	融资平台	各投标供应商：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内已为政府采购中标（成交）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搭建了“政银企”合作平台，提供“政采贷”合同融资产品、预付款保函、融资担保等服务，详情请登陆“郑州航空港实验区政府采购网”合同融资平台。 1. 中国银行 http://www.hngp.gov.cn/hkgq/content?infoId=1577707548259258&channelCode=D370102 2. 建设银行 http://www.hngp.gov.cn/hkgq/content?infoId=1598919079880795&channelCode=D370102 3. 中信银行 http://www.hngp.gov.cn/hkgq/content?infoId=162995127

		8361786&channelCode=D370102 最新政策详见郑州航空港实验区政府采购网																				
43.7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此费用由供应商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不再单独列项。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招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本次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及相关费用由成交供应商向代理公司缴纳，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2号）规定计取。 交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交纳。 计算标准： <table><tr><th>费率</th><th colspan="3">项目类型</th></tr><tr><th>预算</th><th>工程</th><th>货物</th><th>服务</th></tr><tr><th>金额（万元）</th><th></th><th></th><th></th></tr><tr><td>100万元以下（含100万元）</td><td>1.2%</td><td>1.7%</td><td>1.7%</td></tr><tr><td>100-500万元（含500万元）</td><td>1.0%</td><td>1.2%</td><td>1.2%</td></tr></table>	费率	项目类型			预算	工程	货物	服务	金额（万元）				100万元以下（含100万元）	1.2%	1.7%	1.7%	100-500万元（含500万元）	1.0%	1.2%	1.2%
费率	项目类型																					
预算	工程	货物	服务																			
金额（万元）																						
100万元以下（含100万元）	1.2%	1.7%	1.7%																			
100-500万元（含500万元）	1.0%	1.2%	1.2%																			
43.8	其他相关内容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响应作无效标处理： 参加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具体包括以下情形： ①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②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③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④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⑤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多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⑥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⑦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⑧其他涉嫌串通的情形。																				
43.9	付款方式	详见第四章合同条款																				

43.10	特别提示	磋商文件内容前后不一致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没有的以最后内容为准。
-------	------	---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需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邀请的供应商通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述方式，经磋商小组确定。

2.4 “磋商小组”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机构。

3. 项目基本情况

3.1 服务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服务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 服务质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 标段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资金来源及预算金额

4.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3 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供应商资格要求

5.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5.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成交的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4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6.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7.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 语言文字、计量单位

8.1 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8.2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现场勘察（不涉及）

10.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本项目不涉及此项。

11. 采购进口产品和服务

本项目不涉及此项。

12. 响应和偏差

12.1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12.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供

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二、磋商文件

13. 磋商文件的组成

13.1 磋商文件包括：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和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13.2 根据本章第 14.3 款、第 15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3.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4. 磋商文件的质疑

14.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4.2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4.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14.4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形式和内容应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要求。

15.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

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个工作日前，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本章第 22.1 款。

三、响应文件

16. 响应文件的组成

16.1 响应文件组成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16.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书面形式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6.3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澄清、说明、补正，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6.4 无论成交与否，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7. 报价

17.1 报价要求：磋商报价应是完成本磋商项目磋商合同条款上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完成该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风险等所有伴随的其他费用。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各类风险因素合理的报价，磋商报价在中标后不作调整。未填入报价项目磋商小组可以认定为已包含在总报价，也可能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判断，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7.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

17.3 总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总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17.4 报价不得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否则响应文件无效。最高限价见本章第 4.3 款。

17.5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7.6 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 资格审查资料

根据《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财政审计局（金融工作办公室）关于落实 2022 年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工作要点的通知》（郑港财〔2022〕56 号）及相关政府采购政

策，供应商无需再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社保资金等证明资料，仅需如实提供书面承诺符合资格条件且无纳税、社保、重大违法等方面失信记录以及具备履行合同所需要的设备和能力的声明函（格式详见招标文件），即可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的要求，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以“磋商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对于未能提供“磋商承诺函”的投标文件，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拒绝，“磋商承诺函”的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20. 响应文件的编制

20.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0.2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20.3 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磋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4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提交最后报价。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1.1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响应文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响应文件的递交

22.1 供应商应当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下载磋商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完成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供应商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22.2 供应商通过下载磋商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22.3 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

收。

23.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3.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以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最终提交的文件为准。

五、信用记录查询

24.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时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时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评审、磋商

25. 竞争性磋商小组

25.1 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25.2 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

25.3 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5.4 竞争性磋商小组在采购活动过程中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1）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 （2）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 （3）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 （4）编写评审报告；
- （5）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25.5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3)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4)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25.6 保密

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6. 评审、磋商

26.1 供应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解密响应文件。

26.2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第三章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7. 成交无效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或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磋商的；

(6) 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磋商）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在此情况下，报经同级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可将合同授予下一顺位中标、成交候选人，或者重新组织采购。

七、合同授予

28. 确定成交供应商

28.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当日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8.2 采购人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确定采购结果。采购人应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8.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 28.2 规定的原则确定

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9. 成交通知和成交结果公告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1个工作日内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向中标（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公示成交供应商得分。在磋商文件格式中明确要求供应商提供电子邮箱，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电子邮件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参与评审但未中标的，电子邮件告知其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0. 履约保证金

30.1 采购人根据本项目特点，为切实降低企业经营成本，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31. 签订合同

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及合同文本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签订落款日期后1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在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录入合同基本信息并上传合同及中标（成交）通知书彩色扫描件进行合同备案及公告，公告后及时关注审批进度，因不合格被退回的，退回当天应当修改完毕后重新提交。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如有）、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2. 采购资金的支付

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政府采购项目资金支付程序，按照国家有关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的规定执行。

33. 履约验收

3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等要求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等要求的履约情况。大型或者复杂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33.2 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34. 采购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四）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但《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规定的情形除外。

八、纪律和监督

35. 回避要求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磋商小组成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36. 疑问和质疑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7.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

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38.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响应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39.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供应商及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供应商及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40.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供应商及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供应商及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41.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财政局）提起投诉，投诉途径将在质疑答复中注明。

九、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2.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采购）

本采购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3. 其他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和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一、资格审查

磋商小组按资格审查标准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则资格审查不合格，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资格审查标准

序号	审查因素	资格审查标准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根据《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财政审计局（金融工作办公室）关于落实 2022 年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工作要点的通知》（郑港财〔2022〕56 号）及相关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无需再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社保资金等证明资料，仅需如实提供书面承诺符合资格条件且无纳税、社保、重大违法等方面失信记录以及具备履行合同所需要的设备和能力的声明函（格式详见招标文件），即可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3	信誉要求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通过“信用中国”网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企业信用记录，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
4	其他要求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招标（提供相关承诺）。
5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供应商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执行，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财库〔2014〕68 号），除提供声明函外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对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照符合性审查标准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符合性审查标准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2	响应函及报价一览表签字盖章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的要求
3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4	投标报价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5	服务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1 项规定
6	服务时间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3 项规定
7	服务质量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4 项规定
8	磋商有效期	提交磋商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
9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中不得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三、响应文件的澄清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四、磋商程序

4.1 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确认。

4.2 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4.3 磋商开始后，评审委员会（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以确定竞争性磋商响应人是否具备下一轮报价资格。

4.4 技术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在技术、服务等方面是否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进行评审打分。

4.5 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竞标人磋商的具体内容。

4.6 围绕磋商要点，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4.7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该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响应，未作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若磋商小组没有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条款，则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否则按否决处理。

4.8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

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最终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4.9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4.10 根据需要进行二次甚至多次磋商。

4.11 进入磋商程序后：供应商进行多轮磋商时未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递交新报价的，除供应商声明放弃报价外或退出外，则默认其上一轮报价为其磋商报价。

4.12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

在评审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并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

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竞争性磋商报价处理。

五、综合评分

5.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2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3 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5.4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5.5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5.6 供应商最终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5.7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详见评分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表

5.8 关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进行采购，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政策解答规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六、评审报告

6.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6.2 评审、磋商结束磋商小组应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七、重新评审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评分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表

分值构成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1. 投标报价：20 分 2. 技术部分：60 分 3. 综合部分：20 分
报价评分标准(20分)	报价得分(20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磋商报价得分= (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 × 20 分 注: 1. 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四舍五入)。 2. 磋商报价得分以最终报价计算。 3.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评审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在合理的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按废标处理。 4.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以及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问答”的定义,本项目是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技术部分(60分)	1. 整体运维方案(8分)	针对采购需求提供完善、合理,针对性强的整体运维方案,方案应体现网络与安全管理、主机与存储备份管理、故障处理流程方案、应急响应方案、运维队伍、运维工具配置情况、安防监控保障、综合布线系统保障、门禁系统保障、机房基础保障等。针对内容完整性、陈述详细度、操作合理性等情况进行评审。 运维方案完整、逻辑清晰,内容全面合理、科学规范且可行性强,完全满足采购人项目需求的得 8 分; 运维方案基本完整、逻辑基本清晰,内容基本全面合理、方案可行且

		较为规范，基本满足采购人项目需求的得 6 分； 运维方案比较完整、细节清晰，且基本可行的得 4 分； 运维方案内容规范性、可行性较差、合理性、安全性方面较差、考虑不周，措施不够到位的得 2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2. 运维工作重点难点的阐述和策略（8分）	对运维工作过程中需要注意的问题、重点、难点和对策有清晰的阐述，内容详细、应对措施针对性强，有明显优势的，有明确的应对措施和处理时间的得 8 分； 对运维工作中需要注意的问题、重点、难点方案描述内容较为深入、较全面、针对性措施较强的得 6 分； 对运维工作中需要注意的问题、重点、难点方案描述一般、应对措施一般、针对性不强的得 4 分； 对运维工作中需要注意的问题、重点、难点方案不够深入、不够全面、应对措施没有针对性的得 2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3. 设备保修及备件支持方案（8分）	根据服务器、存储、网络、安全、电子会议系统、安防监控、综合布线、机房环境、UPS 电源等相关主要设备需要运维的内容提供完备的设备维修及备件支持方案，能完全满足采购所列设备清单和相关设备故障处理能力，方案描述详细、备件清单完备、考虑周全，保障措施到位，针对性强的得 8 分； 方案描述较详细、备件清单较完备、基本考虑周全、保障措施较强、较合理的，得 6 分； 方案描述较简单、备件清单不够完备、考虑不够周全、保障措施一般的，得 4 分； 方案描述一般、备件清单不完备、保障措施不全的得 2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4. 服务保障措施（8分）	对服务质量保证措施、保密措施等能否做到机构健全，建立完整的运维设备档案、工作日志、客户反馈等保证措施。 措施详细具体、方式科学、内容全面、保障能力强的得 8 分；

分)	措施详细具体、方式科学、内容不够全面、保障能力强的得 6 分； 保障措施笼统，内容简单、保障方式、保障内容、保障能力一般的得 4 分； 保障措施简单，内容不全、保障方式、保障内容不够全面、保障能力较差的得 2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5. 项目管理制度及内部监督考核机制（7 分）	项目管理制度编制是否做到全面、内部监督考核制度是否严谨，建立完善的管理制度档案、考核管理制度档案等措施。 管理制度档案及考核措施内容科学、合理、可行性强的得 7 分； 管理制度档案及考核措施内容合理、较好得 5 分； 管理制度档案及考核措施内容完整、良好的得 3 分； 管理制度档案及考核措施内容不完整、基本可行的得 1 分。 缺项不得分。
6. 应急、突发事件及风险防控措施（7 分）	对应急、突发事件能否做到快速反应、及时解决问题，编制全面详细的风险防控措施。 应急、突发事件及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风险点定位准确，风险控制措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7 分； 应急、突发事件及风险防控管理措施较齐全、风险点定位较准确、风险控制措施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5 分； 应急、突发事件及风险防控管理措施基本齐全、风险点定位基本准确、风险控制措施基本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3 分； 应急、突发事件及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风险点定位、风险控制措施缺失具体描述的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7. 重大活动、节假日的工作安排（7 分）	对重大活动、节假日是否做到提前编制预案、明确保障实施计划，编制全面详细的保障措施。 预案、保障实施计划及保障措施特别全面、合理、可行，思路清晰且针对性强、可实施性突出的，得 7 分； 预案、保障实施计划及保障措施各方面安排基本合理，思路基本清晰

	分)	但针对性较弱、具备实践可实施性的，得 5 分； 预案、保障实施计划及保障措施安排合理性欠佳、内容均为通用性说明、实践实施性较差的，得 3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8. 人员培训及考核措施 (7 分)	对派驻项目人员是否安排培训计划，以满足持续性维护服务要求；编制详细的培训计划及考核措施。 培训计划及考核措施特别全面、合理、可行，思路清晰且针对性强、可实施性突出的，得 7 分； 培训计划及考核措施各方面安排基本合理，思路基本清晰但针对性较弱、具备实践可实施性的，得 5 分； 培训计划及考核措施安排合理性欠佳、内容均为通用性说明、实践实施性较差的，得 3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综合部分 (20 分)	服务人员配备 (7 分)	1. 至少提供 3 名项目驻场人员，熟悉相关业务。具备 CISP (CISO 注册信息安全管理人員)、软考信息安全工程师、CISAW 运维安全、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师任意一项证书的人员 1 名；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 (水平) 证书 (网络工程师、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等均可) 的人员 1 名；具有低压电工证或制冷与空调设备操作作业证或消防设施操作员等相关证书的人员 1 名；全部满足得 3 分，不满足条件不得分。 2. 在全部满足第 1 条要求基础上，每增加 1 名团队人员，且具备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证书或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或消防工程师证书或电气工程师证书得 2 分，最多得 4 分。(需提交驻场人员劳动合同及 6 个月以上社保缴纳证明，以劳动合同和社保证明扫描件为准，附人员证书扫描件。)
	类似业绩 (3 分)	供应商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类似运维项目业绩，每个业绩得 1.5 分，本项最多得 3 分。 注：响应文件附合同扫描件，以签订时间为准。
		1. 供应商具有 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ISO20000 信息技术服

相关证书（3分）	务管理体系认证的，每个得 1 分，最多得 2 分。 2. 供应商具有 ITSS 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符合性证书得 1 分，提供证书不分等级。（附资质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不提供的不得分。）（响应文件需附有效的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公章，以及在有关网站上查询证书的截图并加盖公章，未按规定提供的不得分。）
服务承诺及其它（7分）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针对服务计划、投入人员、设备、服务内容、服务保障、后期服务保障等内容从多维度、多方面进行合理化承诺。 以上承诺内容特别全面、合理、可行，思路清晰且针对性强、可实施性突出的，得 7 分； 承诺内容各方面安排基本合理，思路基本清晰但针对性较弱、具备实践可实施性的，得 5 分； 承诺内容安排合理性欠佳、内容均为通用性说明、实践实施性较差的，得 3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注：以上各评分项，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响应文件逐项酌情打分，缺项者不得分。 评分办法中的各种有效证明材料，响应文件中应附清晰的扫描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辨别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供应商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供应商最终评标得分，评分和计算结果均保留小数点后 2 位（采用四舍五入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商务和口岸管理局2026-2028年度郑
州新郑综合保税区信息化运行维护项目

甲方：

乙方：

时间：2026 年 月

甲方：

乙方：

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本着自愿、诚实、守信的原则，就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商务和口岸管理局2026-2028年度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信息化运行维护项目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组成部分

以下文件与合同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以下文件与本合同有差异的，甲方有权单方选择适用对其最有利的文件内容，若本合同条款与乙方在投标文件中的服务承诺不一致的，以对甲方更有利的条款或承诺为准：

(1) 本合同及附件；

(2) 中标通知书；

(3) 甲方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

(4)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合同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等）即成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其生效日期为双方签字盖章或确认之日起。

第二条 服务内容、方式、期限及履约地点

（一）服务内容：

硬件运维：1. 计算存储及备份运维包括：服务器、存储、光纤交换机等运维；平台配置维护：平台设备监控；平台数据备份及恢复；备份数据可用性测试。2. 网络及安全设备，包括：保障网络、安全、审计设备正常运行；保障设备的日常巡检、故障处理和远程监控；设备的路由调整和安全策略调整；系统的日常定期网络安全评估。

基础环境系统：包括安防监控及综合布线系统、大屏显示、电子会议、机房基础设施、门禁管理系统等。1. 安防监控及综合布线系统，包括：保障各重点区域安防监控（包含办公楼和服务楼区域）、保障安防应用服务器、

大屏、网络等正常运作；保障安防应用存储等设备：保障综合布线各线路；定期检查监控设备的使用情况。2. 机房基础设施，包括：机房精密空调保障、UPS系统、机房装修吊顶，防静电地板，机房照明设施，防雷系统。

技术支撑与应急服务：提供日常技术咨询、操作指导、运维台账报送、运维报告及总结；建立应急响应机制，针对系统瘫痪、网络中断、设备故障、安全预警等突发问题，快速到场处置，保障业务稳定运行。

（二）具体要求：

1. 服务器、存储等核心设备

服务器、存储、备份软件等是综保区信息化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支撑业务系统稳定运行的基础和保障数据安全的重要载体。针对服务器、存储及磁带库等设备及备份系统的运行维护，要定期巡检、快速解决故障，并建设常用配件库。

（1）设备维护。包括服务器、存储、安全设备、光纤交换机、备份软件及其他设备等。

（2）配置维护，包括核心设备配置备份、修改、恢复及可用性测试等，并定期开展备份恢复演练。

（3）状态监测。包括配套设备日常运行状态监测，日常巡视、远程监控等。

（4）优化调整。定期分析系统日志，排查问题隐患和系统瓶颈，提出优化建议，提高软件系统运行效率

2. 网络及安全设备

网络安全是综保区信息化的重要组成部分。针对网络安全系统运维，其及时性及专业性非常重要，需在第一时间发现和处理网络安全事件，保障网络、配置及设备安全。乙方需在现场派驻专业的网络管理人员和网络安全人员，进行日常维护工作。

（1）信息化平台网络交换机、路由器、防火墙、防病毒网关以及网络

审计等所有的网络设备和安全防护审计设备等。

(2) 日常工作包括巡检、故障处理和远程监控等。

(3) 根据具体业务需求进行路由调整、安全策略调整等配置调整、核查及备份等

(4) 每季度进行网络安全状况评估。

3. 安防监控系统及综合布线

(1) 保障办公楼、服务楼等办公区域监控正常运行。保障摄像机、录像存储服务器等安防监控系统主要设备、操作系统正常运行；

(2) 保障工作区子系统的面板、模块、数据、语音跳线；水平子系统 中的网线，光缆；设备间子系统 中的机柜、PDU、配线架、数据、语音跳线以及涉及的光纤产品等正常稳定运行。

(3) 保障综合布线系统标识规范清晰、永久可溯；线缆走线整齐有序，绑扎合理，弯曲半径符合规范；每季度开展链路连通性测试，及时排查并消除断线、串扰等隐患，确保物理连接可靠、信号传输畅通无阻。

4. 大屏显示、门禁系统、电子会议

(1) 保障大屏显示系统、门禁系统的正常使用并定期维护

(2) 保障办公楼电子会议系统的正常运行。

5. 机房环境系统、UPS 供电系统

(1) 保障机房精密空调、UPS 系统、机房装修吊顶，防静电地板，机房照明设施，防雷系统等正常运行；机柜线路整理优化、标识清晰并定期维护。

(2) 定期配置、更换机房灭火设施、空调滤网等耗材；

6. 备品备件管理

(1) 负责备品备件的采购、存储、使用等环节的管理工作，确保数量和质量满足维护需求。

(2) 负责制定备品备件更换计划，并与供应商建立良好合作关系，确

保备品备件及时供应。

7. 服务报告与文档管理

(1) 每季度向甲方提交运维服务工作报告；

(2) 定期整理和归档相关技术文档；

上述各项服务的具体运维标准、硬件设备运维主要工作内容及故障响应与解决时间，详见本合同附件。

(三) 服务方式

采用固定总价运维方式。按照服务内容分别提供现场驻场服务；提供硬件设备维修维护、网络安全配置优化等服务（不包含设备的扩容升级和设备更新）；提供硬件设备、网络安全等评估服务、日常巡检服务等，做好日常运维服务报告、重大事件服务报告、巡检报告、网络优化建议等。

(四) 服务期限

2026年10月14日—2028年11月14日。

(五) 履约地点

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

第三条 运维要求

(一) 硬件设备维护

负责对运维工作内容中所有硬件设备进行定期检查，了解系统状态，优化系统配置，及时解决和修复设备出现的故障，保障设备稳定运行。

(二) 安全管理

定期检查网络设置、修订管理配置文档、更改密码、完善安全策略、下载安装补丁；对服务器等定期调优、检查配置等；定期进行漏洞扫描，修复发现的问题；定期进行网络分析，并改进；制定完善的备份策略，及时检查和完成系统和数据备份，根据要求及时恢复系统和数据，保证系统和数据安全。

(三) 重大事件保障

对应急事件处置等提供重点保障服务，加派技术骨干进行现场技术支持服务。

（四）日常技术支持与信息维护

分析运维中的问题，提出资源优化方案。建立和完善资源配置使用档案，积极配合日常信息技术支持；协助完成临时性交办工作，对相关信息化方面工作提供技术咨询服务。

（五）对运维资产进行全面梳理与登记造册，建立动态更新的电子档案管理体系，覆盖服务器、存储、网络安全、视频监控、精密空调等运维范围内各类设备，实现全生命周期的规范化管理。

（六）人员：

运维服务应配置至少3名驻场服务人员且有1名人员作为项目对接人员，同时保证根据甲方的要求能够及时增加人员。驻场人员要求具备相应服务能力及资质。

（七）时间：

1) 在 7×8 小时工作时间内驻场服务，并设置热线电话，接听内部的服务请求，并记录事件处理结果。2) 在非工作时间设置有专人 7×24 小时接听的电话热线，用于接听并解决突发故障。

第四条 合同金额、支付方式以及履约验收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含税 6%）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已全额包含乙方完成本合同全部运维服务所需人工费、技术服务费、耗材、交通、管理、不可预见费、税费等全部成本，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无需另行支付任何其他费用。除双方书面确认的合同变更外，总价不作调整。

（二）支付方式

1. 本项目采用分阶段运维考核、分阶段计价支付的方式。各阶段考核评分结果作为当期服务费支付及扣减依据。

2. 计价支付规则

(1) 考核总分100分，每次阶段考核得分 ≥ 90 分，甲方按本阶段应付金额的100%足额支付；(2) $80 \leq$ 阶段考核得分（出现一次） < 90 分，甲方仅支付本阶段应付金额的80%，剩余20%作为履约扣减款不予支付；(3) 阶段考核得分全部 < 80 分，甲方有权暂缓支付本阶段服务费，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7日内未完成整改或整改后经甲方及监理（如有）复核后仍低于80分，甲方有权不予支付本阶段服务费。

3. 具体支付节点、比例及条件如下：

第一次支付时间为乙方运维6个月后，由乙方提供约定资料，甲方和监理方（如有）进行阶段性考核；考核完成后，根据甲方和监理方（如有）考核评分结果，经监理方（如有）、甲方同意，并提交相关申请文件，甲方在收到乙方相关的申请文件及等额发票后3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当期应付合同款项，即合同额的60%。当期实际支付金额=当期应付金额-按考核档次对应的履约扣减金额；

第二次支付时间为乙方运维12个月后，由乙方提供约定资料，甲方和监理方（如有）进行阶段性考核；考核完成后，根据甲方和监理方（如有）考核评分结果，通过甲方和监理方（如有）考核评审后，经监理方（如有）、甲方同意，并提交相关申请文件，甲方在收到乙方相关的申请文件及等额发票后3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当期应付合同款项，即合同额的10%-考核应扣除金额；当期实际支付金额=当期应付金额-按考核档次对应的履约扣减金额；

第三次支付时间为乙方运维18个月后，由乙方提供约定资料，甲方和监理方（如有）进行阶段性考核；考核完成后，根据甲方和监理方（如有）考核评分结果，通过甲方和监理（如有）考核评审后，经监理方（如有）、

甲方同意，并提交相关申请文件，甲方在收到乙方相关的申请文件及等额发票后3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当期应付合同款项，即合同额的10%-考核应扣除金额；当期实际支付金额=当期应付金额-按考核档次对应的履约扣减金额；

第四次支付时间为乙方运维结束后，经甲方、监理方（如有）同意，由甲方组织行业专家进行项目验收、评审。根据甲方和监理方（如有）考核评分结果，经验收评审通过后，甲方在收到乙方相关的申请文件及等额发票后3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当期应付合同款项，即合同额的20%-考核应扣除金额；当期实际支付金额=当期应付金额-按考核档次对应的履约扣减金额。

甲方向乙方的付款应付至以下银行账户：

公司名称：

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

（三）履约验收

由监理公司（如有）协助甲方定期对乙方进行考核，每考核周期内，考核分值独立计算。对考核期内的每次故障处理、重大事件保障以及日常管理维护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在项目完成后，经甲方、监理方（如有）同意，由甲方组织行业专家进行项目验收、评审。验收合格后2个工作日内将验收结果在政府采购网公示。

第五条 主要交付成果物

本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将产生技术及管理文档，乙方应协助甲方，负责建立、维护、交接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技术及文档资料，确保项目文档的内容体现本项目的实施过程，并确保项目文档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乙方需向甲方提供以下资料。所有资料要求翔实、完整，并提供电子版及 U 盘介质。

交付内容	交付方式	交付周期
运维方案、演练方案及报告	纸质文档/电子文档	运维周期
运维月/季度/年度报告	纸质文档/电子文档	月/季度/年度
重大事件服务报告	纸质文档/电子文档	据实
巡检工作记录	纸质文档	按计划
设备维修单	纸质文档	据实
培训计划	纸质文档/电子文档	按计划
操作手册	纸质文档/电子文档	按要求
系统/网络优化建议	纸质文档/电子文档	按客户计划
运维设备台账	电子文档	实时更新

各交付物必须是中文纸质文档，有电子文档需另提交电子版一套（用U 盘为存储介质）；移交时间为通过验收后1周内同步移交。因本项目而产生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第六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可根据需要对乙方的服务进行监督，并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改善服务过程中的不足。

2. 组织审查项目的实施方案、质量检验等，对出现的质量问题以及业务系统缺陷所带来的损失提出整改和索赔。

3. 不定期抽查乙方的各类运维记录、监督乙方的维护工作、监督乙方现场人员的考勤情况及工作质量。

4. 有义务为乙方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并根据本协议第四条约定支付乙方服务费用，具体金额以财政资金到位为准，财政资金延期或分批拨付的，甲方分批支付，乙方不得因财政资金延期或分批拨付提出支付违约

金。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有权要求甲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支付服务费用。
2. 应充分发挥技术创新优势，确保服务内容安全、高效、稳定运行。
3. 有义务对本系统运行所涉及的软硬件进行调试、故障排查和性能调优并提供必要的支持服务。
4. 有义务按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履行合同，保证有足够的资源提供本合同项下的服务。
5. 有义务承担在运维期满至项目验收交接完毕过渡期间的运维保障工作。
6. 应建立硬件设备台账，确保资产明晰，数据可靠。

第七条 保密条款

1. 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包括技术秘密和经营秘密、专有技术、技术方案和根据法律法规应当保密的信息：

技术信息指计算机软件产品、数据库、实验数据、试验结果、技术数据、图纸、操作手册、技术文档、涉及商业秘密的业务函电等一切有关的信息。

专有技术指技术知识、信息、技术资料、经验、方法或其组合，并且未在任何地方公开过其完整形式的、未作为产权来保护的其他技术。

2. 乙方保证该保密信息仅用于与项目有关的用途。除为执行项目目的外，乙方不得对保密信息进行复制。

3. 保密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且符合甲方要求，乙方在工作中接触到的甲方的任何资料、文件、数据以及对为甲方服务形成的任何交付物，

负有为甲方保密的责任，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透露。

4. 对于交付成果物，甲方具有保密义务，未经乙方书面形式同意，甲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透露。为监督乙方履约、追究乙方违约责任或履行甲方法定职权的除外。

5. 因乙方责任造成泄密给甲方带来损失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责任，并保留要求返还服务费用的权利。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服务标准（包括但不限于附件中的响应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依据本合同附件考核评分表进行扣分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同时扣减服务费用中的相应金额。

2. 若乙方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即构成根本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1）单次考核得分低于【60】分；

（2）连续两次考核得分低于【80】分；

（3）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核心数据丢失、泄露或业务系统中断超过【4】小时。

3. 如甲方不履行合同约定导致延期支付的，每逾期1日，甲方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千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1%】。若因乙方不能及时提供发票、相应付款手续或其他客观因素造成支付时间延误，双方积极协商解决，甲方不承担责任。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可以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

的，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如：自然灾害洪水、地震、冰雹；社会异常事件疫情、战争；政府行为等）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5 日内向对方书面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

第十一条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有效期为 2026年10月14日—2028年11月14日止，期满后新的服务商入场前，乙方有义务按本合同约定的同等服务标准继续提供运维服务，以确保业务的连续性，乙方不得擅自退出，应积极配合新的服务商做好交接工作。

2. 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解除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

1.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理人

法人或授权代理人

（盖章或签字）：

（盖章或签字）：

日期：

日期：

附件一硬件运维服务主要工作内容及响应时间参照表

表 1 硬件运维服务主要工作内容

分类	范围	工作内容
硬件运维	服务器、存储等核心设备	服务器存储光纤交换机等设备正常运行
		设备状态监测、配置维护
		设备配置备份、恢复及可用性测试
	网络及安全设备	网络安全设备运维，定期网络安全评估
		日常巡检故障处理、远程监控
		路由调整，安全策略调整
	安防监控及综合布线系统	保障重点区域安防监控系统正常
		保障综合布线标识清晰、线路畅通
		定期检查监控设备使用情况
	大屏显示、门禁系统、电子会议系统	保障大屏显示系统、门禁系统的正常使用并定期维护
		保障办公楼电子会议系统的正常运行
	机房环境系统、UPS 供电系统	保障机房环境系统符合标准规范，设备正常运行
		定期配置、更换机房灭火设施、空调滤网等耗材

表2 运维服务响应时间参照表

故障级别	响应时间	故障解决时间
I 级：属于紧急问题；其具体现象为：系统崩溃导致业务停止、数据丢失、正常业务无法开展、大面积的网络瘫痪，监控大面积的黑屏、机房漏水、着火等现象，给单位带来严重的经济损失和人身财产严重安全威胁。	10 分钟，1 小时内提交故障处理方案	2 小时以内
II 级：属于严重问题；其具体现象为：出现部分部件失效、系统性能下降但能正常运行，不影响正常业务运行工作，给单位带来一定的经济损失和人身财产安全受到威胁。	30 钟，2 小时内提交故障处理方案	12 小时以内
III 级：属于较严重问题；其具体现象为：出现系统报错或警告，但业务系统能继续运行且性能不受影响，没有带来直接经济损失，不对人身财产带来威胁。	30 分钟，4 小时内提交故障处理方案	24 小时以内

附件二运维单位考核评分表

类别	考评项目	考评要求及细则
一	基础管理（20 分）	
1	文档资料管理	运维单位必须按监理方或建设方要求提交资料。未按要求提交时，监理方将扣减 2-3 分。运维单位需及时提交周报、月报及季度运维资料，逾期未提交每次扣 2-3 分。资料必须真实且逻辑严谨，发现错误监理方初次扣 1 分，第二次审查未整改则扣 3 分，建设方发现错误扣 5 分。所有资料应在 5 天内完成提交，逾期每次扣 3 分。
2	安全管理	运维单位不得将食物、易燃、易爆物品或不相关人员带入机房，违者每次扣 3 分。若未按合同或建设方及监理方要求执行运维和巡检任务，每次扣 2 分，情节严重者扣 5 分。
3	响应度	每次出现严重故障，将根据故障严重程度扣 3-5 分。运维单位必须按时参加工作会议并遵守会场纪律，迟到每次扣 1 分，无故缺席每次扣 3 分。未按照招投标、合同及运维方案的要求积极响应运维承诺，未在时间节点落实的，每次扣 3 分，情节严重者扣 5 分。
二	服务质量及安全（30 分）	
1	设备故障与处理	核心设备故障每次扣 5 分，情节严重扣 10 分。未及时响应工单或建设方与监理方指定的任务导致影响进度的，每次扣 2-3 分。
2	运维标准	运维材料及设备到场后需报审，未经报审私自安装每次扣 5 分。设备更换或软件模块变更必须遵循国家及行业规范，若未按规范实施，每次扣 3-5 分。
3	系统调整与备份	未经允许调整系统每次扣 2 分，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系统调整需求导致影响运行每次扣 5 分，重要数据及文档未备份每次扣 10 分。
三	运维执行情况（30 分）	
1	系统软件及应用软件维护	1. 未能有效监测系统软件运行或未及时对系统进行优化导致系统出现异常或被投诉，每次扣 2-5 分。 2. 未按时升级病毒库、定期查杀病毒、记录结果，以及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软件功能完善和系统故障修复，导致系统功能受限或出现故障，每次扣 5 分。
2	安全管理	1. 未做好安全管理和策略完善，包括密码更改、补丁安装等，导致密码泄露和安全事故，每次扣 15 分。 2. 网络设置维护不到位导致故障、未及时更新管理配置文档使信息与实际不符等情况，每次扣 5-10 分。 3. 未及时处理安全隐患，使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每次扣 5 分。

3	机房管理	1. 未做好机房基础环境、UPS 电源、精密空调等设施的维护，导致供电、温湿度等机房环境不满足设备运行要求。每次扣 2 分。
		2. 未定期进行机房清洁，导致机房卫生不合格。每次扣 2 分。
		3. 未按要求对运维范围内的设备进行标识规范、线路规整。每次扣 2 分。
四	运维水平（20 分）	
1	服务主动性	运维单位应接受建设方的管理，主动热情服务。因工作不主动、无法提供优化建议和解决方案的、服务态度差、响应时间过慢等情况，每次扣 5 分。
2	用户单位意见	用户单位每季度对运维单位进行满意度评价，对运维过程中出现问题解决不到位、服务态度差、响应时间过慢等情况被用户投诉的，每次扣 5 分。
3	紧急事件保障	未按规定对应急事件处置等提供重点保障服务，或应急事件响应、处理不及时，致使现场技术支持服务出现问题、受到领导批评或出现重大事故。
4	日常技术支持与信息维护	1. 技术支持服务不到位，未按要求开展工作的。每次扣 3 分。
		2. 临时安排工作未积极响应，未主动提供技术咨询服务的，每次扣 2 分。
		3. 运维问题未及时分析、提出优化方案且未进行上报的，每次将扣 3-5 分。
		4. 运维人员不在岗且未按照运维合同进行巡检，每次扣 2 分。
备注： 1. 第四类别运维水平根据满意度评分表（不少于 3 家服务单位参与）进行打分来评判。 2. 每一类别得分单独计算，扣完为止。 3. 本次运维单位考核评分表仅供参考，具体实际内容，开工后，可与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如有）协商确认，以协商最终为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基本概况：

1. 项目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商务和口岸管理局 2026-2028 年度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信息化运行维护项目

2. 服务内容：

2.1 硬件运维：

2.1.1 计算存储及备份运维包括：服务器、存储、光纤交换机等运维；平台配置维护；平台设备监控；平台数据备份及恢复；备份数据可用性测试。

2.1.2 网络及安全设备，包括：保障网络、安全、审计设备正常运作；保障设备的日常巡检、故障处理和远程监控；设备的路由调整和安全策略调整；系统的日常定期网络安全评估。

2.2 基础环境系统：包括：安防监控及综合布线系统、大屏显示、电子会议、机房基础设施、门禁管理系统等。

2.2.1 安防监控及综合布线系统，包括：保障各重点区域安防监控（包含办公楼和服务楼区域）、保障安防应用服务器、大屏、网络等正常运作；保障安防应用存储等设备；保障综合布线各线路；定期检查监控设备的使用情况。

2.2.2 机房基础设施，包括：机房精密空调保障、UPS 系统、机房装修吊顶，防静电地板，机房照明设施，防雷系统。

2.3 技术支撑与应急服务：提供日常技术咨询、操作指导、运维台账报送、运维报告及总结；建立应急响应机制，针对系统瘫痪、网络中断、设备故障、安全预警等突发问题，快速到场处置，保障业务稳定运行。

3. 标包划分：本项目共分为一个标段；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服务质量：符合国家及行业有关质量、安全及技术规范、规程、标准要求，满足采购人使用需求；

6. 服务时间：2026 年 10 月 14 日—2028 年 11 月 14 日；

7. 服务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商务和口岸管理局指定区域；

二、运维服务要求

1. 总体要求：

服务质量：运维服务团队应具备高度的专业素养和责任心，确保综合保税区信息化系统的稳定、高效运行。

技术实力：具备强大的技术实力和丰富的实践经验，能够快速解决各种技术问题。

响应速度：

(1)接收服务请求和咨询在 7×8 小时工作时间内设置驻场服务，接听内部的服务请求，并记录事件处理结果。

(2)在非工作时间设置有专人 7×24 小时接听的电话热线，用于解决内部的技术问题以及突发报告。

保密性：运维服务团队应严格遵守保密协议，确保综合保税区的敏感信息和数据不被泄露。

2. 具体要求：

2.1 服务器、存储等核心设备

服务器、存储、备份软件等是综保区信息化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支撑业务系统稳定运行的基础和保障数据安全的重要载体。针对服务器、存储及磁带库等设备及备份系统的运行维护，要定期巡检、快速解决故障，并建设常用配件库。

(1) 设备维护。包括服务器、存储、安全设备、光纤交换机、备份软件及其他设备等。

(2) 配置维护，包括核心设备配置备份、修改、恢复及可用性测试等。

(3) 状态监测。包括配套设备日常运行状态监测，日常巡视、远程监控等。

(4) 优化调整。定期分析系统日志，排查问题隐患和系统瓶颈，提出优化建议，提高软件系统运行效率

2.2 网络及安全设备

网络安全是综保区信息化的重要组成部分。针对网络安全系统运维，其及时性及专业性非常重要，需在第一时间发现和处理网络安全事件，保障网络、配置及设备安全。乙方需在现场派驻专业的网络管理人员和网络安全人员，进行日常维护工作。

(1) 信息化平台网络交换机、路由器、防火墙、防病毒网关以及网络审计等所有的网络设备和安全防护审计设备等。

(2) 日常工作包括巡检、故障处理和远程监控等。

(3) 根据具体业务需求进行路由调整、安全策略调整等配置调整、核查及备份等。

(4) 定期进行网络安全状况评估。

2.3 安防监控系统及综合布线

(1) 保障办公楼、服务楼等办公区域监控正常运行。保障摄像机、录像存储服务器等安防监控系统主要设备、操作系统正常运行；

(2) 保障工作区子系统的面板、模块、数据、语音跳线；水平子系统中的网线，光缆；设备间子系统中的机柜、PDU、配线架、数据、语音跳线以及涉及的光纤产品等正常稳定运行。

(3) 保障综合布线系统标识规范清晰、永久可溯；线缆走线整齐有序，绑扎合理，弯曲半径符合规范；定期开展链路连通性测试，及时排查并消除断线、串扰等隐患，确保物理连接可靠、信号传输畅通无阻。

2.4 大屏显示、门禁系统、电子会议

(1) 保障大屏显示系统、门禁系统的正常使用并定期维护

(2) 保障办公楼电子会议系统的正常运行。

2.5 机房环境系统、UPS 供电系统

(1) 保障机房精密空调、UPS 系统、机房装修吊顶，防静电地板，机房照明设施，防雷系统等正常运行；机柜线路整理优化、标识清晰并定期维护。

(2) 定期配置、更换机房灭火设施、空调滤网等耗材；

2.6 备品备件管理

(1) 负责备品备件的采购、存储、使用等环节的管理工作，确保数量和质量满足维护需求。

(2) 负责制定备品备件更换计划，并与供应商建立良好合作关系，确保备品备件及时供应。

2.7 服务报告与文档管理

(1) 定期向甲方提交运维服务工作报告；

(2) 定期整理和归档相关技术文档；

3. 运维要求

3.1 硬件设备维护。负责对运维工作内容中所有硬件设备进行定期检查，了解系统状态，优化系统配置，及时解决和修复设备出现的故障，保障设备稳定运行。

3.2 安全管理。定期检查网络设置、修订管理配置文档、更改密码、完善安全策略、

下载安装补丁；对服务器等定期调优、检查配置等；定期进行漏洞扫描，修复发现的问题；定期进行网络分析，并改进；制定完善的备份策略，及时检查和完成系统和数据备份，根据要求及时恢复系统和数据，保证系统和数据安全。

3.3 重大事件保障。对应急事件处置等提供重点保障服务，加派技术骨干进行现场技术支持服务。

3.4 日常技术支持与信息维护。分析运维中的问题，提出资源优化方案。建立和完善资源配置使用档案，积极配合日常信息技术支持；协助完成临时性交办工作，对相关信息化方面工作提供技术咨询服务。

3.5 对运维资产进行全面梳理与登记造册，建立动态更新的电子档案管理体系，覆盖服务器、存储、网络安全、视频监控、精密空调等运维范围内各类设备，实现全生命周期的规范化管理。

3.6 人员：运维服务应配置至少 3 名驻场服务人员且有 1 名人员作为项目对接人员，同时保证根据甲方的要求能够及时增加人员。驻场人员要求具备相应服务能力及资质。

3.7 时间：（1）在 7×8 小时工作时间内驻场服务，并设置热线电话，接听内部的服务请求，并记录事件处理结果。（2）在非工作时间设置有专人 7×24 小时接听的电话热线，用于接听并解决突发故障。

三、运维方式

运维服务工作方式主要包括响应服务、主动服务两类。

1. 响应式服务

响应式服务是指，用户向服务提供者提出服务请求，由服务提供者对用户的请求做出响应，解决用户在使用、管理过程中遇到的问题，或者解决系统相关故障。

响应式服务采用首问负责制。第一首问为运维服务受理部门。运维服务受理部门负责接收用户服务请求，并进行服务问题的初步判断。如果问题能够解决则直接给客户反馈，否则提交到首问运维服务商。对于明确的问题，运维服务受理部门将问题直接提交相应的运维服务商。

首问运维服务商在运维服务受理部门的支持下，负责对问题进行排查，力争将问题精确定位到某具体环节。问题定位后将其转发给相应的单位。如果问题范围较大，涉及多个运维服务商时，由运维服务受理部门进行协调，在首问运维服务商统一指导下进行

联合作业，直至问题解决完毕。

问题处理完成后，由责任运维服务商填写相应服务表单，并由首问运维服务商提交给运维服务受理部门，运维服务受理部门再向最终用户反馈。

2. 主动式服务

主动式服务是指，运维服务商定期对系统进行健康检查，硬件设备以检查设备运行状况为主，软件主要以检查数据状况、检查应用配置以及进行必要的补丁升级等为主，以便提前将故障消灭在萌芽状态。

首先，根据定期巡检计划对系统进行全面检查。如果在巡检中发现问题，需要判断问题是否需要报修，如不需报修，则由巡检人员对系统进行必要调整；否则启动响应式服务去完成问题的解决。

系统巡检服务完成后，工程师编制巡检报告，并按照约定的期限汇总报送运维服务主管部门。此外，综合保税区信息化运维服务采用大包运维方式（需要提供7×8小时驻场服务、7×24小时响应支持服务）。

四、运维清单（详见后附清单）

附件1. 基础设施维护清单

序号	类别及名称		单位	备注 (单项数量)
1	机房	地面、配供电系统、防雷接地系统	项	11
2		不间断电源主机、电池	项	250
3		精密空调、普通空调、新风加湿	项	8
4		安防监控、门禁、报警系统、多计算机切换器、(KVM)系统动力环境监控系统、机柜、综合布线	项	308
5		电器火灾报警器、气体灭火系统	项	2
6	合计			

附件2. 硬件设备维保清单

序号	类别及名称		单位	备注 (单项数量)
1	服务器	小型机及相关设备	项	24
2		PC服务器及相关设备	项	5
3	存储设备	集中式存储、分布式存储管理和备份一体机	项	4
4	网络设备	核心交换机、核心路由器	项	4
5		汇聚交换机、接入交换机	项	139
6	安全设备	网关、负载均衡、防火墙及其他安全设备等	项	10
7	音视频系统		项	198
8	合计			

附件3. 软硬件资源存量表

序号	名称	性能指标	品牌型号	数量	购置时间
一	基础设施				
(一)	机房				
1	地面、供电系统、防雷接地系统				
	防雷接地系统	OBO AM2-40/4		11	
			小计		
				11	
2	不间断电源主机、电池				
	UPS输出柜	40KVA	APC	1	2014年
	UPS输出柜		定制	3	2014年
	UPS主机	Suvtp 40KVA	APC	1	2014年
	UPS主机	Liebert GXE	艾默生	1	2010年
	UPS电池	12V100A	APC	244	
			小计	250	
3	精密空调、普通空调、新风、加湿				
	精密空调	TDAR061122kW	施耐德	1	2014年
	精密空调	TDAR2202	施耐德	2	2014年
	精密空调	HF-76LWTS08SD	海信	1	2022年
	机房空调	KFR-120LW/DY	格力	1	2010年
	精密空调	DME12M02	艾默生	1	2010年
	机房空调	挂机	格力	2	2010年
			小计	8	
4	安防监控、门禁、报警系统、多计算机切换器 (KVM) 系统、动力环境监控系统、机柜、综合布				
	网络机柜		图腾	57	
	光纤配线架	光纤配线架		3	2013年
	光纤终端盒		48口单模	3	2014年
	液晶拼接屏	海康威视	DS-D2047NH 47 寸超窄边液晶 拼接单元	12	2014年

	网络摄像机	海康威视	DS-2CD2712F/2DE 5174	140	2014年
	网络摄像机	海康威视	DS-2CD2712F/2DE 5174	20	2014年
	模拟摄像机	三星		69	2010年
	KVM	DKVM-8H+	D-Link	1	2013年
	综合布线			1	
	门禁	四门门禁控制器 (网络型)	汉军 RAC-4000PSN	2	
				308	
5	电器火灾报警器、气体灭火系统				
	消防系统	消防接口模块	英国SULI远 程寻呼主机	1	
	消防系统	消防接口模块	英国SULI智 能消防报警矩 阵器	1	
				2	
二	硬件设备				
(一)	服务器和存储设备				
	服务器	DL580 G7	HP	14	2013年
	服务器	System X3650 M4	IBM	2	2013年
	服务器	System X3650 M4	IBM	4	2013年
	服务器	Power 740	IBM	2	2013年
	服务器	NF8420M3	浪潮	2	2013年
			小计	24	
2	PC服务器及相关设备				
	PC	I5	联想	1	2013年
	PC	启天M7150	Lenovo	1	2013年
	PC		清华同方	1	
	PC	OPTIPLEX 790	DELL	1	2013年
	LED控制电脑		联想	1	2010年
	显示器	PC显示器			2010年
			小计	5	

3	集中式存储、分布式存储管理和备份一体机				
	存储	1814—20A	IBM	2	2013年
	存储	DX4000	浪擎	1	2013年
	磁带库	TS3100	IBM	1	2013年
			小计	4	
(二)	网络和安全设备				
1	核心交换机、核心路由器				
	核心交换机	Catalyst4507R+E	思科	2	2013年
	核心路由器	MSR 36-60	H3C	2	2013年
			小计	4	
2	汇聚交换机、接入交换机				
	网络交换机	S5024PV2-EI	H3C	41	
	光交换机	2498-B24	IBM	2	
	路由器	ER3260	H3C	1	
	电话交换机	eSpace VI1960	华为	1	
	网络交换机	FS16	FAST	1	
	网络交换机	H3CMSR26	H3C	1	
	监控交换机	ISCOM 2110A-AM	RISECOM	1	
	路由器	MSR 20-20	H3C	1	
	网络交换机	NSD1016D	磊科	1	
	网络交换机	OPCOM3107-8E1	RAISECOM	2	
	网络交换机	RG-S2910	锐捷	3	
	网络交换机	RG-S2928G	锐捷	1	
	网络交换机	S1024	H3C	1	
	网络交换机	S1324F	H3C	1	
	网络交换机	S1700-24-AC	华为	2	
	网络交换机	s2700	华为	11	
	网络交换机	S2910	锐捷	5	
	网络交换机	s3510	H3C	1	
	网络交换机	S5048PV2-EI	H3C	6	
	网络交换机	S5110	H3C	2	
	网络交换机	S5120	H3C	16	
	网络交换机	S5130	H3C	4	

	网络交换机	S5500	H3C	7	
	网络交换机	S5560	H3C	2	
	网络交换机	S5720	华为	4	
	接入交换机	SmartAX MA5821	华为	1	
	网络交换机	TL-SG1009PH	TP-LINK	1	
	网络交换机	TL-SG2024D	TP-LINK	6	
	网络交换机	TL-SH5654	TP-LINK	12	
	网络交换机	WX2560H	H3C	1	
			小计	139	
3	网关、负载均衡、防火墙及其他安全设备等				
	防火墙	SG3600	网神	2	2013年
	准入控制	北信源VRV	北信源	1	2013年
	安全审计	天玥CA2800	启明星辰	1	2013年
	安全审计	天玥CA2300E	启明星辰	1	2013年
	统一网关	eSpace U1960	华为	1	2013年
	防火墙	NGFW4000-UF	天融信	1	2013年
	语音网关	VG2000H092	MAIPU	1	2013年
	防火墙	SG-6000	Hillstone	1	2013年
	上网行为管理	SANGFOR	AC1000	1	2013年
			小计	10	
(三)	音视频系统				
	3X3液晶拼接屏	460UT	三星	18	
	4X4液晶拼接屏	460UT	三星	16	
	hdmi矩阵			1	
	kvm		official	1	
	LED彩色大屏			1	
	LED红色屏幕			1	
	LED条屏			46	
	vga矩阵			1	
	灯光控制器			1	
	电源时序器			1	
	调音台	EPM8(RM5735)	Soundcraft	6	
	反馈抑制器			5	

	功放	dbx AFS224		1	
	功放	AC-380/600W	SHIDUN	2	
	话筒接收器		BESTPA	2	
会议主席一体机		TCT-H200		4	
	接收器			1	
	扩声功放	BOSHEN SA6.0		8	
	扩声功放	XD-60W	XUANDI	1	
	扩声功放	CA-9	powersk	1	
	扩声功放	SK-120	SESI	1	
	拼接处理器		tricolor	2	
	视频矩阵		tricolor	3	
	管理电脑			2	
	台式机	Vostro	戴尔	1	
	投影机	PT-SLX65C	松下	4	
	投影机	VPL-CX161	索尼	2	
	投影机	HMP-F150W	麦克赛尔	1	
	投影机	PT-FDZ635	索尼	1	
	投影幕布	180寸	三星	6	
	投影幕布	180寸	THREELEAVES	1	
	投影幕布	150寸		1	
	图片均衡器	dbx dbx123		6	
	图片均衡器	DBX 1231		4	
	无线话筒			2	
无线话筒接收器		BU-3840	BKR	1	
无线话筒接收器		MS-X3A	北极声	1	
	音频处理器	dbx PX2*4		5	
	音箱	BOSHEN PS-12		20	
	音箱	XUANDI	XUANDI	2	
	音箱	Sound Sower	HCF	2	
	音箱	SESI AUDIO		2	
	主音箱	T-115\600W		2	
	辅助音箱	L10寸\400W		4	
中控电源适配器				2	

	中控主机	ICITCT-8800		1	
	中控主机电源			1	
			小计	198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商务和口岸管理局 2026-2028 年度郑 州新郑综合保税区信息化运行维护项目

响 应 文 件

采购编号：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录

-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三、磋商承诺函
- 四、资格证明文件
- 五、本项目拟投入主要人员和设备一览表
- 六、服务方案
- 七、服务承诺
-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九、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材料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1. 磋商函

致：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商务和口岸管理局（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商务和口岸管理局 2026-2028 年度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信息化运行维护项目 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 元）的报价，服务期限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工作，服务质量达到 。
2. 我方承诺在磋商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我方已按要求提交承诺函，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4. 如果我方成交：
 -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随同本磋商函递交的磋商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3）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代理服务费。
 -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 （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代表联系电话：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邮箱：

日期： 年 月 日

注：对本磋商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2. 磋商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元）	大写： 小写：
磋商内容	
服务期限	
服务质量	
服务地点	
磋商有效期	
其他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

系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2.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

三、磋商承诺函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商务和口岸管理局（采购人）：

为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本项目不再向供应商收取磋商保证金，供应商以磋商承诺函的形式替代磋商保证金。因此，在本项目投标过程中，我公司郑重承诺：

1. 我公司提供的所有文件材料，均是真实的。

2. 在磋商有效期内我公司保证不撤回投标。

3. 如果我公司为本项目成交人，我公司承诺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向招标代理公司交纳足额的代理服务费。

4. 如果我公司为本项目成交人，我公司将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并履行合同。

如果违反上述承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在代理公司所在地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追究责任外，在3年内我公司自愿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四、资格证明文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商务和口岸管理局（本项目采购单位）及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2. 供应商相关证件

后附营业执照、企业基本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等相关证件

3. 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目中有失信等负面信息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本项目，并采取必要方式做好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应当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注：供应商响应性文件中不附或少附相关查询页不视为无效投标，应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响应文件开启后即时查询的信用记录为准。如果发现供应商存在上述情况，将及时告知磋商小组。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标段的投标（提供承诺）

5.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商务和口岸管理局（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商务和口岸管理局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此附件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

注：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此证明材料

五、本项目拟投入主要人员和设备一览表

1. 拟投入主要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资格	工作年限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后附人员证书、身份证、证书、合同、社保等要求的证明材料。

注：表格不足时供应商可根据需要另行添加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2. 拟投入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制造年份及使用年限	现状（新旧程度）	数量	自有或租赁	备注

注：表格不足时供应商可根据需要另行添加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六、服务方案

供应商应结合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评审办法中技术部分对应的评分标准细则，逐条响应。

七、服务承诺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

在 _____（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 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九、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材料

1. 企业业绩（如有）；
2. 其他资料。